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北京中恒永信科技 编制单位：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

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电话: 13936809339

电话: 0459-8136292

邮编: 163511

邮编: 163000

地址：大庆采油二厂生产维修
大队管杆泵回收班院内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孵化器一
期工程 3 号孵化器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4
表四	17
表五	26
表六	28
表七	31
表八	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3：厂区周边环境图	48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49
附件 1：环评报告表批复	50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54
附件 3：营业执照	61
附件 4：应急预案	62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63
附件 5：检验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资质	64
附件 6：监测报告	7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 2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				
设计生产能力	加工生产 30 万 m/a				
实际生产能力	加工生产 30 万 m/a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95 万元	比例	6.5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3、《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 号，2018 年 8 月 23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 52 号）；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7、《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 号）；				

	8、《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2023.11）； 9、《关于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岗环审〔2023〕18号，2023.12.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喷砂和喷塑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粉尘经各自车间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危废贮存库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固化过程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企业厂界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高度m</th><th>二级 (kg/h)</th></tr><tr><td rowspan="2">GB16297-1996</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r><tr><td>NMHC</td><td>120</td><td>15</td><td>10</td><td>4.0</td></tr></table>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高度m	二级 (kg/h)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NMHC	120	15	10	4.0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高度m	二级 (kg/h)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NMHC	120	15	10	4.0														
	企业厂区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中定期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 255 号；

建设单位：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1 条耐磨防腐涂层油管生产线，合计年加工耐磨防腐油管 30 万 m。

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新建 1 条耐磨防腐涂层油管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为 1271.07m²，建筑面积为 1271.07m²；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 255 号，厂址地理位置为东经 124° 55′ 45.072″，北纬 46° 30′ 9.470″；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定员：企业定员 13 人；

工作制度：每天生产 8 小时，全年共生产 200 天；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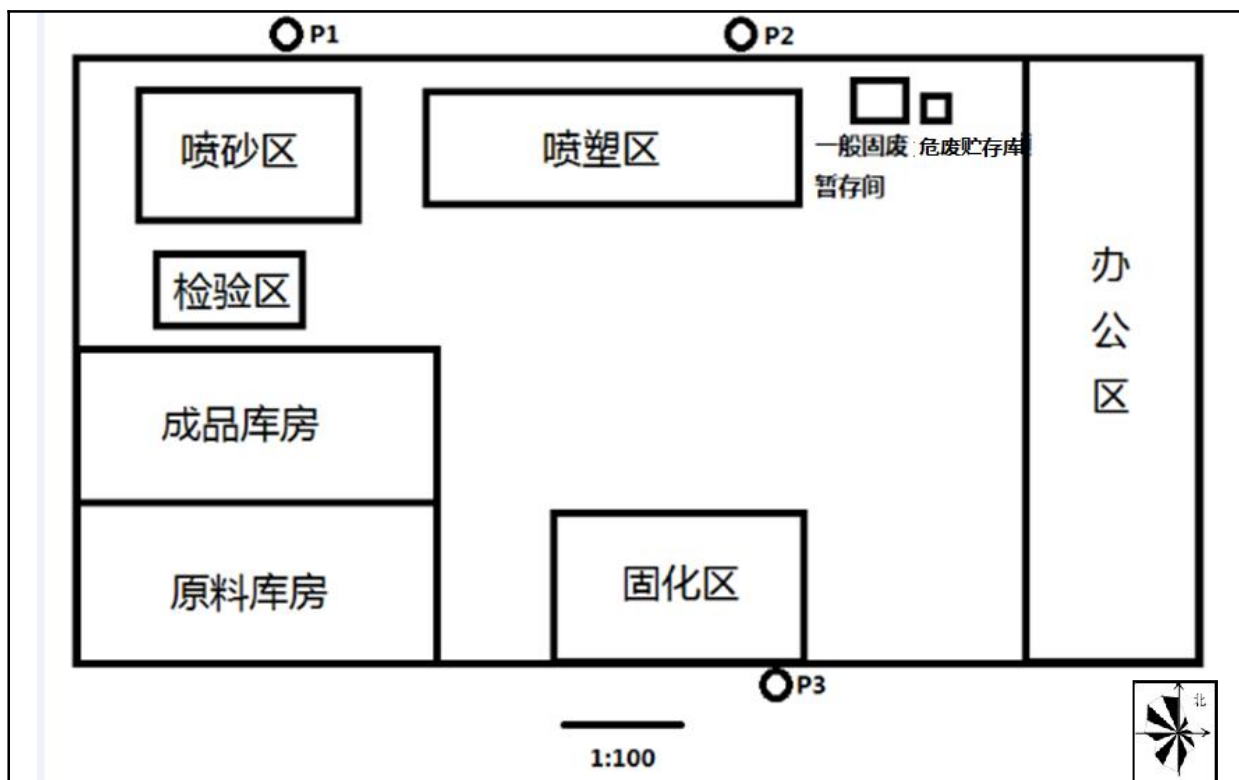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二、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项目背景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隶属于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生产维修大队油管修复车间（主要从事清理后的油管及机泵暂存）院内其中一间闲置库房，对其进行改造及设备安装，用于生产耐磨防腐涂层油管。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800m ² ，包含喷砂区 100m ² 、喷塑区 200m ² 、固化区 100m ² 、检验区 30m ² ，设有喷塑机、喷砂机等设备，拟设一条生产线，年运行时间 1600h，年生产耐磨防腐涂层油管 30 万 m。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800m ² ，主要包含喷砂区 100m ² 、喷塑区 200m ² 、固化区 100m ² 、检验区 30m ² ，设有喷塑机、喷砂机等设备，设一条生产线，年运行时间为 1600h，年生产耐磨防腐涂层油管 30 万 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检验区	对涂层固化后的管体进行检验，合格产品标识出厂。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再加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对涂层固化后的管体进行检验，合格产品标识出厂。不合格产品重新进行再加工。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200m ² 。	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的南侧，建筑面积为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独立区域，面积约10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独立区域，面积为100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独立区域，面积约1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油管。	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独立区域，面积为1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油管。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独立区域，面积为10m ² ，用于存放废钢砂和除尘灰。	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独立区域，面积为10m ² ，用于存放废钢砂和除尘灰。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库	用于存放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位于厂区内东北角，面积为8m ² ，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用于存放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位于厂区内东北角，面积为8m ² ，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第二采油厂供水。	供水来源为第二采油厂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本项目生活用热来源为第二采油厂，生产用热来源新建电阻炉。	本项目生活用热来源为第二采油厂，生产用热来源新建电阻炉。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项目用于来源第二采油厂供电管网引入。	本项目用于来源第二采油厂供电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和裙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采用 C30 混凝土硬化，并铺设厚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构筑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铺设 20cm 混凝土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和裙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了施工，主要采用了 C30 混凝土硬化，并铺设厚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构筑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铺设 20cm 混凝土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喷砂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喷塑产生的粉尘经喷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经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固化车间采取密闭负压车间，产生的 NMHC 经固化机上方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85%）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采取负压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喷砂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喷塑产生的粉尘经喷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 85%）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后经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固化车间采取密闭负压车间，产生的 NMHC 经固化机上方集气装置（收集效率 85%）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采取负压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4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措施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布置时相对远离敏感目标，发声设备基座设减震垫，厂房隔声，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布置时相对远离敏感目标，发声设备基座设减震垫，厂房隔声，同时加强厂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钢砂、除尘灰、回收塑粉；废钢砂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处置；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钢砂、除尘灰、回收塑粉；废钢砂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处置；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供热	本项目生活用热来源为第二采油厂供热，依托原有供暖管网。	本项目生活用热来源为第二采油厂供热，依托原有供暖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于来源第二采油厂供电系统引入。	项目用于来源第二采油厂供电系统引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供水来源为第二采油厂供水。	供水来源为第二采油厂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现场生产设施及管理措施现状

经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相比，噪声的减振垫未建设，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加装减震垫后会影响到生产的产品质量。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分析，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时期	实际运行	备注
		年用量		
1	钢管	30 万 m	30 万 m	采油厂提供（新管及处理后的净管）
2	环氧树脂粉末	70	70	外购
3	钢砂	60	60	外购，粒径 0.6~0.8mm
4	电	70 万 kWh	70 万 kWh	/
5	水	208	208	/

2、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生活用水量为 $1.04\text{m}^3/\text{d}$ ($208\text{m}^3/\text{a}$)，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6.4\text{m}^3/\text{a}$ 。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处置。具体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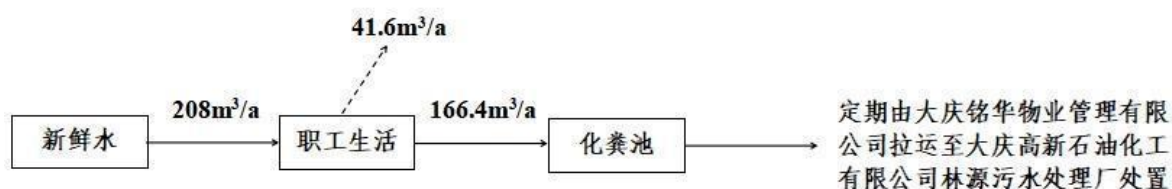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现场施工机械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的产生，只有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烟尘，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机械尾气的排放，但它们的使用期短，尾气排放量也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 m^3/a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该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为喷砂、喷塑和固化。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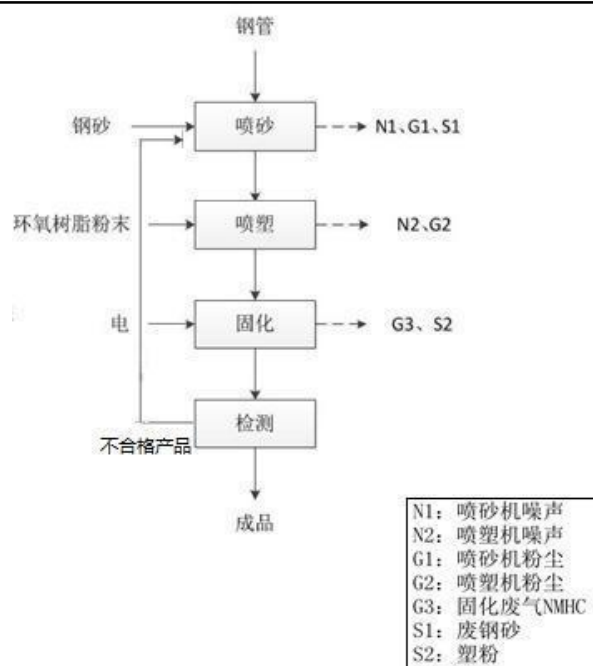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和汽车尾气、扬尘、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措施，因施工期较短，污染物随施工期结束将随之消失。

1、文明施工：要委托具备专业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要有健全的职业安全、卫生、环保及管理制度。

2、施工固废：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筑弃渣送往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置。

3、施工废水：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内，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施工单位使用的施工机械为先进设备，施工机械不进行现场维修，定期送至维修点维修，不产生含油废水。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制砂浆与洒水抑尘，禁止散排。因此，施工作业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废气：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粉尘通过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

5、施工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夜间停止施工，采取措施后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运营期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喷砂除锈、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根据本项目对P1、P2出气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

值要求；

本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本次验收阶段对 P3 出气口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13 人，年工作 200d，每人每天用水 80L，生活用水量为 208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为 166.4m³/d，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内，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设备，包括喷砂机、喷塑和风机等运行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2025 年 1 月 17 日~18 日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对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昼间厂界噪声在 44.4~47.5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40.3~43.83dB（A）之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钢砂、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塑粉；危险废物为烟气净化装置废活性炭；设备更换的废机油。

①废钢砂

根据实际生产调查,本项目钢砂使用量为100t/a,则产生废钢砂为5t/a,目前产生0.42t,其属于金属废物。废钢砂收集暂存于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废钢砂外售综合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喷砂工序除尘产生除尘灰为32.55t/a,目前产生2.7125t;除尘灰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③回收的塑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塑粉,企业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塑粉收集量为8.33t/a,目前产生收集的塑粉总量为0.8t/a,由于收集的塑粉未与其他物料接触,不包含其他杂质,性质未发生改变可回用于生产。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0.1t/次,每年需更换6次,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6t/a,目前产生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后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⑤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检修定期会产生废机油,目前未产生,本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一旦产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3人,年工作200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t/a,目前产生0.195t。生活垃圾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了危废贮存库,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厂房内,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厂内的危废贮存库内,面积约8m²,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和裙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采用C30混凝土硬化,并铺设厚2mm高

密度聚乙烯膜构筑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铺设 20cm 混凝土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具体委托协议见附件 2。

环保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污染治理/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0	20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0	20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0	20	/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0	20	/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0	10	/
固废治理	危废贮存库	20	20	/
地下水污染防治	各构筑物防渗	30	30	/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20	15	因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加装减震垫会影响生产的产质量，本次验收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环境管理	跟踪监测	20	20	/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20	20	/
合计		200	195	/
项目总投资		3000	3000	/
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		6.67	6.50	/

本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排放物名称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	-------	------------	------------	--------------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粉尘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根据现场走访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对料场易起尘物料加盖苫布、主体工程外围防护网、场地洒水抑尘等一系列的控制大气环境污染的措施，将会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量。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除。经周边村屯走访得知，未出现空气污染现象。
	运行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除锈、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其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用安装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等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行期喷砂除锈、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根据本项目对P1、P2出气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本次验收阶段对P3出气口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内,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施工单位使用的施工机械为先进设备,施工机械不进行现场维修,定期送至维修点维修,不产生含油废水。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制砂浆与洒水抑尘,禁止散排。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通过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内,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施工单位使用的施工机械为先进设备,施工机械不进行现场维修,定期送至维修点维修,不产生含油废水。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用于制砂浆与洒水抑尘。
	运行期	/	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内,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内化粪池内,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	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筑弃渣送往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置	通过与建设单位核实,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筑弃渣送往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置
	运行期	贮存的危险废物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合理安全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拉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钢砂、除尘器收集的除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钢砂收集暂存于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废钢砂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后,除尘灰集中收集后拉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喷塑

				灰和塑粉；危险废物为烟气净化装置废活性炭；设备更换的废机油。	过程中产生塑粉，企业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由于收集的塑粉未与其他物料接触，不包含其他杂质，性质未发生改变可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目前产生废活性炭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后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设备检修定期会产生废机油，目前未产生，本项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一旦产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噪声	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夜间停止施工	经调查，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夜间进行施工，由于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即消除，因此施工期噪声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运行期	车辆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源需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喷砂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验收监测结果为昼间厂界噪声在 44.4~47.5dB（A）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40.3~43.8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完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定期完成环境监测计划，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行期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HSE管理体系，降低工程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本项目已建立较完善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定期完成了环境监测计划，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按照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已编制《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防腐厂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见附件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 255 号，建设耐磨防腐涂层油管 30 万 m/a。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 255 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2.0mg/m³；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各构筑物及装置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内地面均已进行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表明，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2.0mg/m³；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声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 255 号，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 25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 255 号，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各构筑物及装置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5、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255号，厂内地面均已进行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四、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及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7日以岗环审〔2023〕18号对《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6-230605-04-01-975000。该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255号，租赁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生产维修大队院内一间闲置库房，不新增占地面积。该项目拟新建一条耐磨防腐涂层油管生产线，生产线包含喷砂区、喷塑区、固化区、检验区等，通过对钢管（新管及处理后的净管）进行喷砂除锈、喷塑、加热固化等工艺，年加工耐磨防腐油管30万米。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

在全面落实《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该《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除锈、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其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用安装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等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定期委托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源需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喷砂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合理安全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拉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和裙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采用 C30 混凝土硬化，并铺设厚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构筑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铺设 20cm 混凝土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 1.5\text{m}$ ， $K <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防渗隐蔽工程需保留影像资料。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完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定期完成环境监测计划，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红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首先应编制监测方案。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量大、任务重，要保证监测工作的质量并有序开展，必须在监测方案中详细说明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监督落实。监测方案要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有关标准、技术文件、监测规范的要求而编制。

1、仪器检定情况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160812050934 号）。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2、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来自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均经过公司内部及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3、采样现场的质量保证

工况控制是保证验收监测取得真实可靠监测结果的前提。采取必要的核查手段对监测期间的产品生产规模、设备运转出力情况进行严格的控制，保证验收监测必须达到的生产负荷。可通过核定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能源（水、电、汽、煤、油等）消耗量、“三废”排放量、观察生产设施中的仪表（如压力表、温度计、流量计等）和检查操作台帐记录、了解职工当班人数等方法考察监测期间的工况。生产负荷达不到验收监测条件应即刻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4、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气象包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5、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要进行校准；在规定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按照方案要求布点监测；按照规范对背景噪声进行必要的扣除。

6、实验室质量保证

(1) 所有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所用分析仪器必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优先采用国标或方案确定的分析方法，不得擅自改变分析方法或使用不合规范的方法；

(4) 按规定要求，增加不少于 10%加标样；

(5) 样品应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并在规定的保存期内完成测试。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空气

(1) 监测点位

本次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具体见表 1。

(2) 监测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并同步记录气象数据。

(3) 监测频次

TSP 每天采样时间为 24 小时连续监测，连续 2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 4 次，连续 2 天（每次采样不少于 45min）。

(4) 执行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text{mg}/\text{m}^3$ 。

表 6-1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监测点名称	点位坐标 (°)	监测因子	要求
五星村	124.93123, 46.49805	非甲烷总烃、TSP	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的采样时间

2、地表水

(1) 监测布点：具体见表 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位	点位坐标 (°)
老冯家泡泡边	124.93707, 46.50246
老冯家泡泡中	124.94039, 46.50190

(2) 监测项目：pH、石油类、氨氮、COD、BOD₅、挥发酚、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3、声环境质量调查监测

(1) 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点位	坐标
----	----	----

1	五星村	124.688386，46.013445																																
(2)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3)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监测布点 表 6-4 锅炉废气监测点位表 <table><tr><th>序号</th><th>点位</th><th>坐标</th><th>监测项目</th><th></th></tr><tr><td>1</td><td>喷砂车间排气筒 P1</td><td rowspan="4">124.92919，46.50263</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进气口和出气口</td></tr><tr><td>2</td><td>喷塑车间排气筒 P2</td><td>进气口和出气口</td></tr><tr><td>3</td><td>固化车间排气筒 P3</td><td rowspan="2">NMHC</td><td>进气口和出气口</td></tr><tr><td>4</td><td>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P4</td><td>进气口和出气口</td></tr></table> ②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③执行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①监测布点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table><tr><th>序号</th><th>点位</th><th>坐标</th><th>监测项目</th><th>备注</th></tr><tr><td>1</td><td>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td><td>124.92919，46.50263</td><td>非甲烷总烃</td><td>上（1 个监测点）、下风向（3 个监测点）10m 处分别监测</td></tr></table> ②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同步记录气象数据。 ③监测频次 每天监测 3 次，每次连续监测 1h，连续监测 2 天。 ④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监					序号	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1	喷砂车间排气筒 P1	124.92919，46.50263	颗粒物	进气口和出气口	2	喷塑车间排气筒 P2	进气口和出气口	3	固化车间排气筒 P3	NMHC	进气口和出气口	4	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P4	进气口和出气口	序号	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备注	1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	124.92919，46.50263	非甲烷总烃	上（1 个监测点）、下风向（3 个监测点）10m 处分别监测
序号	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1	喷砂车间排气筒 P1	124.92919，46.50263	颗粒物	进气口和出气口																														
2	喷塑车间排气筒 P2			进气口和出气口																														
3	固化车间排气筒 P3		NMHC	进气口和出气口																														
4	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P4			进气口和出气口																														
序号	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备注																														
1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	124.92919，46.50263	非甲烷总烃	上（1 个监测点）、下风向（3 个监测点）10m 处分别监测																														

控浓度标准。

(3) 厂内无组织废气

①监测布点：具体见表 6-6。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序号	点位	坐标	备注
1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	124.92919, 46.50263	该点位监测 VOC，分别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监测项目：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监测频次：1h 平均浓度值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任意一次浓度值每天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污染监测

(1) 监测布点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表

序号	点位	坐标	备注
1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	124.92919, 46.50263	厂界四周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4、废水

监测布点：化粪池总排口 1 个点位；

监测因子：pH 值、COD、氨氮，共计 3 项

监测频次：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本项目年生产耐磨防腐涂层油管 30 万 m，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耐磨防腐涂层油管 30 万 m，生产总负荷 100%。

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JC2020021202	7μg/m ³
声环境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7628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762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低浓度测试仪 LB-70C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182-4	20013174686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低浓度测试仪 LB-70C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182-4	2001317468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气箱 XA-12/3L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E1104016	0.01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滴定管	160811-1 T003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 22020043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 22020043	0.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T005	0.5mg/L

二、监测结果

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表 7-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五星村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小时值）
2025.1.17	08:00~09:00	0.48
	11:00~12:00	0.63
	14:00~15:00	0.51
	17:00~18:00	0.47
2025.1.18	08:00~09:00	0.60
	11:00~12:00	0.50
	14:00~15:00	0.55
	17:00~18:00	0.46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TSP（日均值）
2025.1.17	五星村	0.053
2025.1.18		0.060

根据表 7-2 可知，TSP、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表 7-3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01.17	2025.01.18	2025.01.17	2025.01.18
监测点位		老冯家泡泡边		老冯家泡泡中	
监测项目	单位				
pH	无量纲	8.6	8.5	8.4	8.5
CODcr	mg/L	66	64	62	60
BOD ₅	mg/L	13.2	12.5	11.9	11.1
氨氮	mg/L	0.424	0.445	0.418	0.432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2	4.4	4.0	4.3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地表水中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挥发酚均未检出，说明项目建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与环评阶段对比，地表水中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挥发酚没有明显增加，项目建设对未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五星村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屯(本项目东南侧485m)，对其现状进行监测，只作为背景值进行监测。

表 7-4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1.17		2025.1.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五星村	46.7	42.5	46.1	42.3
标准值	55	45	55	4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五星村的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污染控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25.01.17	2025.01.18
喷砂车间排气筒 P1 进气口	07:00~08:00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	410	422
			标干流量（m ³ /h）	2473	2466
			产生速率（kg/h）	1.01	1.04
	12:00~13:00		产生浓度（mg/m ³ ）	431	419
			标干流量（m ³ /h）	2488	2472
			产生速率（kg/h）	1.07	1.04
	15:00~16:00		产生浓度（mg/m ³ ）	424	437
			标干流量（m ³ /h）	2502	2481
			产生速率（kg/h）	1.06	1.08
喷砂车间排气筒 P1 出气口	07:00~08:00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	7.9	8.6
			标干流量（m ³ /h）	2476	2452
			产生速率（kg/h）	0.020	0.021
	12:00~13:00		产生浓度（mg/m ³ ）	8.8	7.7
			标干流量（m ³ /h）	2505	2502
			产生速率（kg/h）	0.022	0.019
	15:00~16:00		产生浓度（mg/m ³ ）	8.1	8.4
			标干流量（m ³ /h）	2463	2498
			产生速率（kg/h）	0.020	0.02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25.01.17	2025.01.18
喷塑车间排气筒 P2 进气口	07:00~08:00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	407	413
			标干流量（m ³ /h）	2015	2048
			产生速率（kg/h）	0.82	0.85
	12:00~13:00		产生浓度（mg/m ³ ）	415	422
			标干流量（m ³ /h）	2076	2087
			产生速率（kg/h）	0.86	0.88
	15:00~16:00		产生浓度（mg/m ³ ）	420	409
			标干流量（m ³ /h）	2073	2101
			产生速率（kg/h）	0.87	0.86
喷塑车间排气筒 P2 出气	07:00~08:00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	6.6	7.1
			标干流量（m ³ /h）	2077	2112

口			产生速率（kg/h）	0.014	0.015
	12:00～13:00		产生浓度（mg/m ³ ）	7.2	6.6
			标干流量（m ³ /h）	2101	2066
			产生速率（kg/h）	0.015	0.014
	15:00～16:00		产生浓度（mg/m ³ ）	6.9	7.4
			标干流量（m ³ /h）	2088	2073
			产生速率（kg/h）	0.014	0.015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25.01.17	2025.01.18
固化车间排气筒 P3 进气口	07:00～08:0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产生浓度（mg/m ³ ）	122	133
			标干流量（m ³ /h）	2144	2156
			产生速率（kg/h）	0.26	0.29
	12:00～13:00		产生浓度（mg/m ³ ）	131	125
			标干流量（m ³ /h）	2187	2163
			产生速率（kg/h）	0.29	0.27
	15:00～16:00		产生浓度（mg/m ³ ）	124	130
			标干流量（m ³ /h）	2202	2179
			产生速率（kg/h）	0.27	0.28
固化车间排气筒 P3 出口	07:00～08:0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产生浓度（mg/m ³ ）	2.89	2.97
			标干流量（m ³ /h）	2145	2184
			产生速率（kg/h）	0.0062	0.0065
	12:00～13:00		产生浓度（mg/m ³ ）	3.03	2.83
			标干流量（m ³ /h）	2205	2179
			产生速率（kg/h）	0.0067	0.0062
	15:00～16:00		产生浓度（mg/m ³ ）	2.97	3.07
			标干流量（m ³ /h）	2176	2212
			产生速率（kg/h）	0.0065	0.0068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2025.01.17	2025.01.18
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P4 进气口	07:00～08:0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产生浓度（mg/m ³ ）	101	117
			标干流量（m ³ /h）	2045	2087
			产生速率（kg/h）	0.21	0.24
	12:00～13:00		产生浓度（mg/m ³ ）	113	106
			标干流量（m ³ /h）	2076	2101
			产生速率（kg/h）	0.23	0.22
	15:00～16:00		产生浓度（mg/m ³ ）	107	120

			标干流量（m³/h）	2101	2054
			产生速率（kg/h）	0.22	0.25
危废贮存库 排气筒 P4 出 气口	07:00～08: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产生浓度（mg/m³）	0.49	0.51
			标干流量（m³/h）	2078	2066
			产生速率（kg/h）	0.0010	0.0011
	12:00～13:00		产生浓度（mg/m³）	0.55	0.36
			标干流量（m³/h）	2092	2085
			产生速率（kg/h）	0.0012	0.0008
	15:00～16:00		产生浓度（mg/m³）	0.37	0.42
			标干流量（m³/h）	2111	2073
			产生速率（kg/h）	0.0008	0.0009

由监测结果表 7-5 可知, 本项目喷砂车间排气筒 P1 出气口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喷塑车间排气筒 P2 出气口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固化车间排气筒 P3 出气口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P4 出气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小时值)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5.01.17	2025.01.18
耐磨防腐 涂层油管 加工厂厂 界外 10m 范围内	厂界上风向 1#	09:00~10:00	0.62	0.49
		11:00~12:00	0.51	0.52
		15:00~16:00	0.55	0.66
	厂界下风向 2#	09:00~10:00	0.47	0.51
		11:00~12:00	0.59	0.45
		15:00~16:00	0.63	0.63
	厂界下风向 3#	09:00~10:00	0.58	0.55
		11:00~12:00	0.66	0.67
		15:00~16:00	0.61	0.59
	厂界下风向 4#	09:00~10:00	0.54	0.63
		11:00~12:00	0.57	0.52
		15:00~16:00	0.60	0.48

由本项目监测结果看出，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5.9 中规定要求。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表 7-7 场站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5.01.17	2025.01.18
			非甲烷总烃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09:00~10:00	0.55	0.62
		13:00~14:00	0.63	0.70
		16:00~17:00	0.51	0.61
	任意一次浓度值		0.67	0.56

由本项目监测结果看出，依托场站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东（1#）	2025.01.17	09:00~09:05	46.7	23:00~23:05	42.3
	厂界南（2#）		09:10~09:15	47.5	23:10~23:15	43.8
	厂界西（3#）		09:20~09:25	44.6	23:20~23:25	40.5
	厂界北（4#）		09:30~09:35	45.3	23:30~23:35	41.1
	厂界东（1#）	2025.01.18	09:00~09:05	46.6	23:00~23:05	42.7
	厂界南（2#）		09:10~09:15	47.2	23:10~23:15	43.1
	厂界西（3#）		09:20~09:25	44.4	23:20~23:25	40.3
	厂界北（4#）		09:30~09:35	45.1	23:30~23:35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内，昼间厂界噪声在 44.4~47.5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40.3~43.8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自建设项目新建投入运营过程中无噪声扰民投诉事件，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表 7-9 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	-------	---------	---------	----	-----	-----	------

2025. 01.17	08:00	-10	100.6	2.5	东南风	1	1	晴
	11:00	-5	100.4	2.4	东南风	1	1	晴
	14:00	-4	100.5	2.2	东南风	1	1	晴
	17:00	-11	100.5	2.3	东南风	/	/	晴
2025. 01.18	08:00	-12	100.4	2.1	东南风	2	2	多云转阴
	11:00	-8	100.5	2.0	东南风	2	2	多云转阴
	14:00	-6	100.4	1.9	东南风	2	2	多云转阴
	17:00	-13	100.7	2.1	东南风	/	/	多云转阴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5. 01.17	09:00	-9	100.4	2.0	东南风	1	1	晴
	12:00	-4	100.5	1.9	东南风	1	1	晴
	15:00	-6	100.4	2.1	东南风	1	1	晴
2025. 01.18	09:00	-10	100.6	2.0	东南风	2	2	多云转阴
	12:00	-6	100.4	1.9	东南风	2	2	多云转阴
	15:00	-8	100.5	2.1	东南风	2	2	多云转阴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阶段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5.28t/a、非甲烷总烃为 0.106t/a。

(1) 喷砂粉尘

本项目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在喷砂除锈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在装置一端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罩规格均为 800×600mm，经收集的粉尘经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P1）排气筒放。本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8mg/m³，流量为 2505m³/h，核算除尘效率为 98%，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1600h，由此可以得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8.8×2505×1600=0.035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7t/a。

(2)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过程中有喷塑粉尘产生，企业在耐磨防腐涂层油管生产线设置喷粉室一个，本项目喷粉室为负压全密封结构。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600h/a，通过本次对（P2）排气筒出气口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4mg/m³，流量为 2073m³/h，核算除尘

效率为 98%，由此可以得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7.4 \times 2073 \times 1600 = 0.025 \text{t/a}$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5t/a 。无组织塑粉沉降在喷粉室内由企业定期清理后回用生产。

(3) 固化废气

为使喷塑后的工件上的塑粉粘附牢固和固化成膜，需加热进行加热固化，采取电加热方式，喷涂在工件表面的塑粉遇热迅速固化成型，塑粉固化工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本次对 (P3) 排气筒出气口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浓度为 3.07mg/m^3 ，流量为 $2212 \text{m}^3/\text{h}$ ，核算除尘效率为 98%，由此可以得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4 \times 2073 \times 1600 = 0.011 \text{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5t/a 。

(4) 危废贮存库废气

本项目在废机油存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排放浓度 $< 0.1 \text{mg/m}^3$ ，排放浓度较小，本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仅为保障措施，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根据计算得出，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1t/a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607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总量计表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计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8.8	0.011	0.0035	0.0145	0.106	符合
颗粒物	3.07	0.060	0.0012	0.0612	5.28	符合

三、环境管理

(1) 工程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情况

湖南葆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获取了《关于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岗环审〔2023〕18 号)。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已经建立 HSE 管理体系，环境管理

机构基本设置如下：在公司设 HSE 委员会，下设 HSE 办公室，车间设 HSE 管理小组。公司 HSE 办公室设 1 名兼职环保人员，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经现场走访调查，本项目无环境违法投诉、信访事件情况发生。

（3）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运行期污染的特点，本项目运营期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定期监测，依据国家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及环评报告制定的监测计划执行，具体见表 7-12。

表 7-12 运营阶段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大气	颗粒物	喷砂车间排气筒 P1、喷塑车间排气筒 P2	1 次/季
	非甲烷总烃	固化车间排气筒 P3、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P4	
	非甲烷总烃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厂界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每次连续 2 天，分昼夜监测

（4）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隶属于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已针对本项目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已经包含本项目排放的相关污染物。登记编号为：91110108771579057A。具体见附件 5。

（5）环境风险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隶属于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按照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已编制《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防腐厂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见附件 4。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现场处置预案主要由事故风险描述、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注意事项组成。该应急处置方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故编制了相应的应急程序。同时提供了应急处理保障，包括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应急领导小组通讯录、重大污染源环境敏感点及设施分布图等。

本项目对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存储的废机油有泄漏的可能，为了消除事故隐患，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因素，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

①对可能泄漏的地面进行防渗，新建的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防渗材料；

②厂区内设置半固定式消防系统和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并设环形消防车道，以便于消防车通行和险情急救。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一条耐磨防腐涂层油管生产线，生产线包含喷砂区、喷塑区、固化区、检验区等，通过对钢管（新管及处理后的净管）进行喷砂除锈、喷塑、加热固化等工艺，年加工耐磨防腐油管 30 万米。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本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评相符，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验收时生产设备均正常稳定运行，工况为 100%。

2、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档案完整，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要求落实。

3、本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喷砂除锈、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根据本项目对 P1、P2 出气口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本次验收阶段对 P3 出气口进行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验收监测结果为昼间厂界噪声在 44.4~47.5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 40.3~43.8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保护措施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及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阶段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5.28t/a、非甲烷总烃为 0.106t/a。

（1）喷砂粉尘

本项目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在喷砂除锈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在装置一端设置集气装置，集气罩规格均为 800×600mm，经收集的粉尘经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P1）排气筒放。本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8mg/m³，流量为 2505m³/h，核算除尘效率为 98%，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1600h，由此可以得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8.8 \times 2505 \times 1600 = 0.035\text{t/a}$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7t/a。

（2）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过程中有喷塑粉尘产生，企业在耐磨防腐涂层油管生产线设置喷粉室一个，本项目喷粉室为负压全密封结构。喷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600h/a，通过本次对（P2）排气筒出气口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4mg/m³，流量为 2073m³/h，核算除尘效率为 98%，由此可以得出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7.4 \times 2073 \times 1600 = 0.025\text{t/a}$ ，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5t/a。无组织塑粉沉降在喷粉室内由企业定期清理后回用生产。

（3）固化废气

为使喷塑后的工件上的塑粉粘附牢固和固化成膜，需加热进行加热固化，采取电加热方式，喷涂在工件表面的塑粉遇热迅速固化成型，塑粉固化工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本次对（P3）排气筒出气口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浓度为

3.07mg/m³，流量为 2212m³/h，核算除尘效率为 98%，由此可以得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4×2073×1600=0.01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5t/a。

(4) 危废贮存库废气

本项目在废机油存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排放浓度<0.1mg/m³，排放浓度较小，本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仅为保障措施，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根据计算得出，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11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60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排总量计表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计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非甲烷总烃	8.8	0.011	0.0035	0.0145	0.106	符合
颗粒物	3.07	0.060	0.0012	0.0612	5.28	符合

本项目隶属于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已针对本项目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 月 22 日，已经包含本项目排放的相关污染物。登记编号为：91110108771579057A。具体见附件 5。

7、建议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该工程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和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已完成的环境保护工程符合环保设计的要求，该工程各项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该工程已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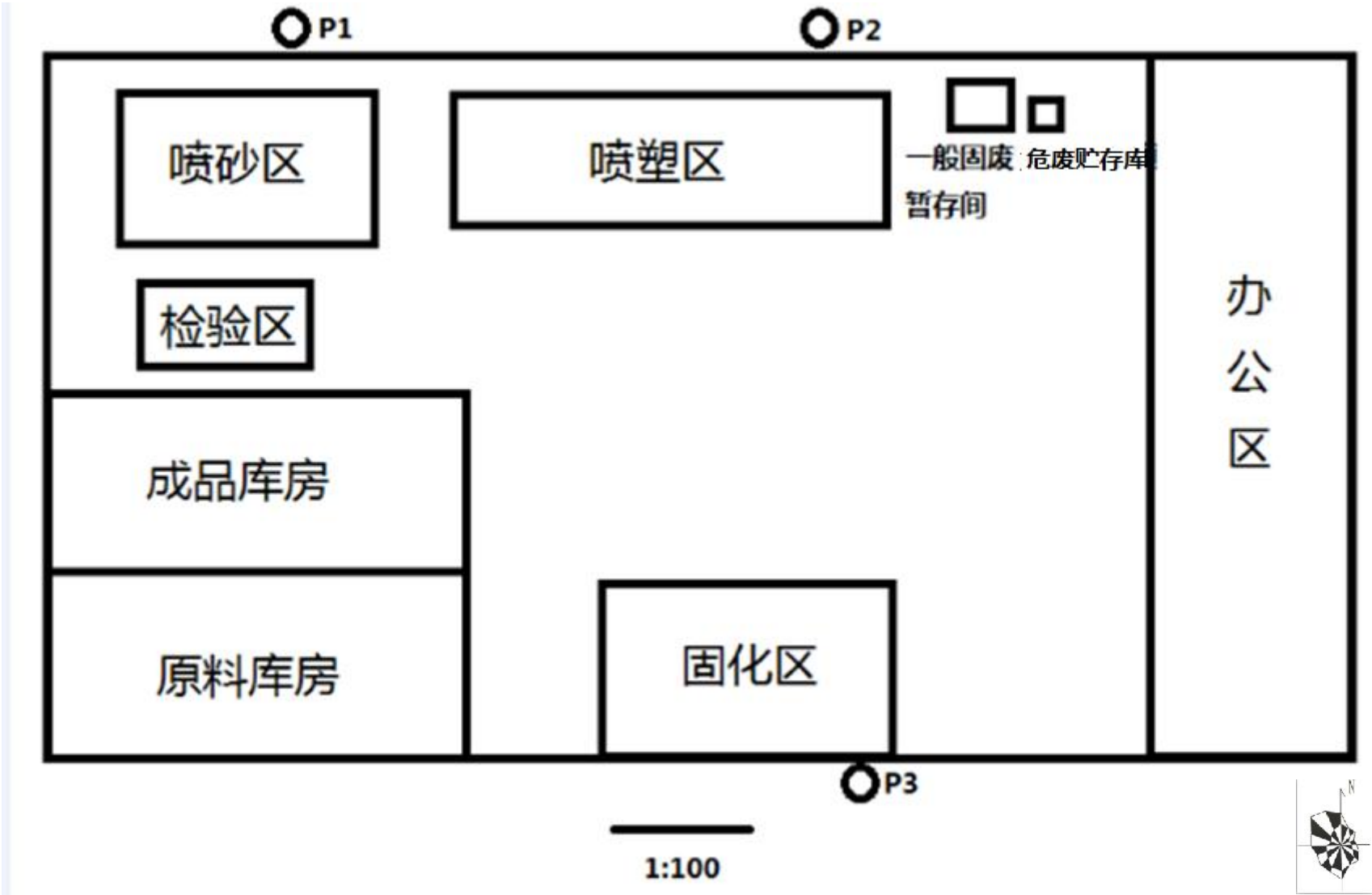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 2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4° 55′ 45.072″ 北纬 46° 30′ 9.470″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耐磨防腐涂层油管 30 万 m/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耐磨防腐涂层油管 30 万 m/a			环评单位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岗环审（2023）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5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运营单位			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71579057A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612		0.0612	5.28			5.28			0.06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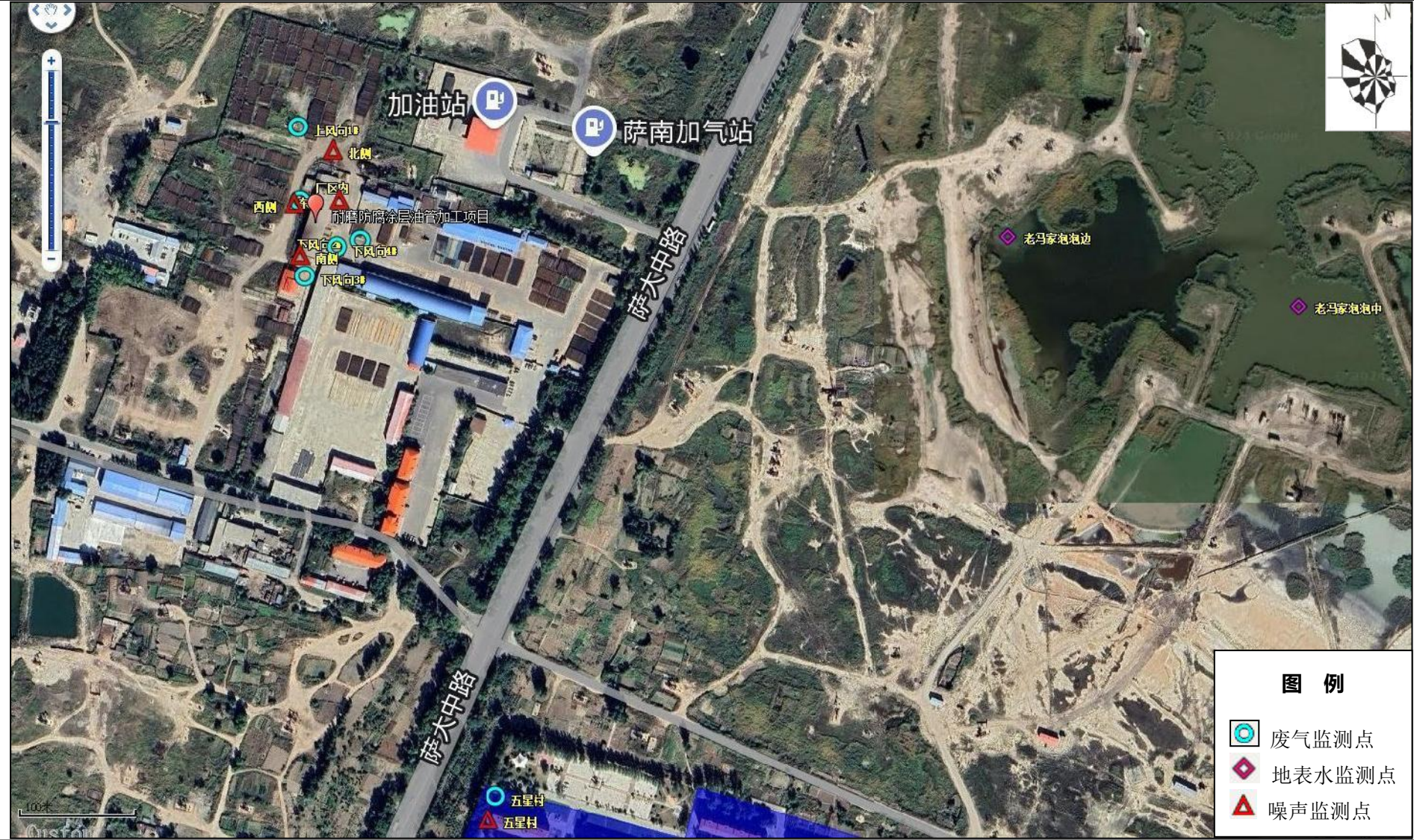
附图 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周边环境图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文件

岗环审〔2023〕18 号

关于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06-230605-04-01-975000。该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 255 号，租赁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采油厂生产维修大队院内一间闲置库房，不新增占地面积。该项目拟新建一条耐磨防腐涂层油管生产线，生产线包含喷砂区、喷塑区、固化区、检验区等，通过对钢管（新管及处理后的净管）进行喷砂除锈、喷塑、加热固化等工艺，年加工耐磨防腐油管 30 万米。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在全面落实《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该《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除锈、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安装集气罩,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其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用安装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等措施,确保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后,定期委托大庆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运至大庆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林源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源需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喷砂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合理安全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拉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回收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内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和裙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采用C30混凝土硬化,并铺设厚2mm高密度聚乙烯膜构筑防渗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铺设20cm混凝土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防渗隐蔽工程需保留影像资料。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完善应急管理组织机构

并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定期完成环境监测计划，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红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中恒永信 耐磨防腐管 报告表 批复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协议书

甲方：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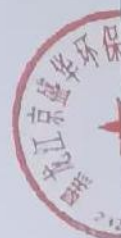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袋装	0.5t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有异议，且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鉴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只能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第五条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大庆采油二厂生产维修大队管杆泵回收班院内

联系电话：1394561494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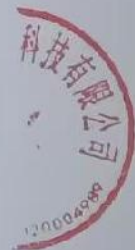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伟刘
印桂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地块内

联系电话：13945938072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2312810009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日



法人名称: 黑龙江京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子清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地块

经营设施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地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154900吨/年(焚烧21000吨/年, 物化6900吨/年, 填埋127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HW02-HW09, HW11-HW13, HW15-HW40, HW45-HW50, (900-02-3-29, 900-024-29, 900-044-49, 900-053-49和900-052-31中的危险废物蓄电池除外)

有效期限: 自2021.7.2至2026.7.1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1MA19EBLQXY

名称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地块内
法定代表人 陈子清
注册资本 玖仟零玖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石油钻采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服务；建筑工程与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其他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建材；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家用电器、润滑油（小包装）、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ai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8年04月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hl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绥环函（2020）38号

关于同意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时收集危险废物的函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出具临时危废收集许可的申请》收悉，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黑龙江省京盛华危险废物资源化集中处置项目（一期）正常调试所用原料，结合专家现场核查意见研究决定，将《关于同意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收集危险废物的函》（绥环函〔2019〕325号）中临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数量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宜复函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安达市万宝山工业园

二、收集范围

临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种类：

HW02-HW09、HW11-HW40、HW45-HW50。

临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数量：9600 吨。

三、收集时限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相关要求

1、贵公司要在近期尽快完善相关处置设施建设，收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一年内处置完毕，不许超期存储。

2、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监察人员要在该企业临时收贮期间加大监管和指导频次，严格规范企业收集、贮存行为。

3、贵公司要在临时收贮期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落实并不断完善包括安全措施、内部监督管理、人员培训、事故应急救援、环境监测的保障措施等。落实岗位责任制，企业内部环保监管要落实到具体人员。落实好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有针对性事故应急演练，做好演练记录。

4、贵公司在临时收贮过程中如发生事故，要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并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和后果、采取

消除或减轻污染的措施、预防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等内容。



抄送：绥化市安达生态环境局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579057A

营业执照
(副本)(3-1)

(副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11层1108

經 緯 圖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生产仪器仪表、控制柜、电子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委托生产各类传感器、仪器仪表、防腐耐保温涂料、防腐耐保温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应 急 预 案

编制人： 刘 迪

审核人： 鲁德明

审批人： 黄兆明

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防腐厂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10108771579057A001P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北2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1579057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23日至2030年0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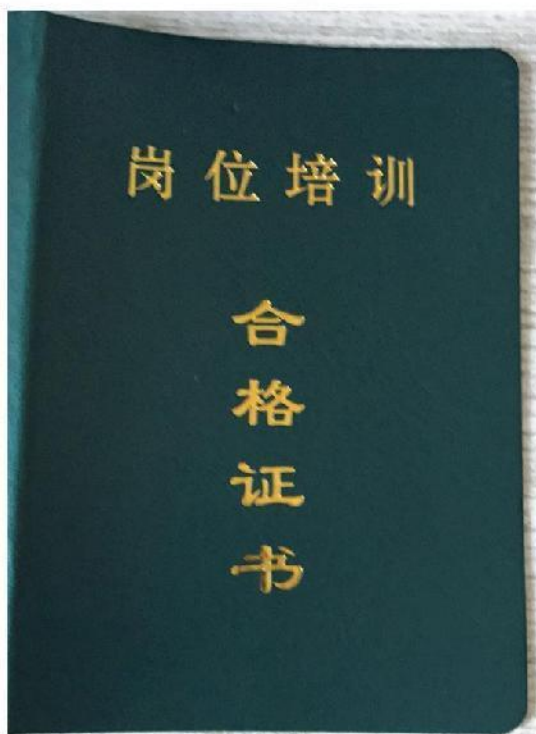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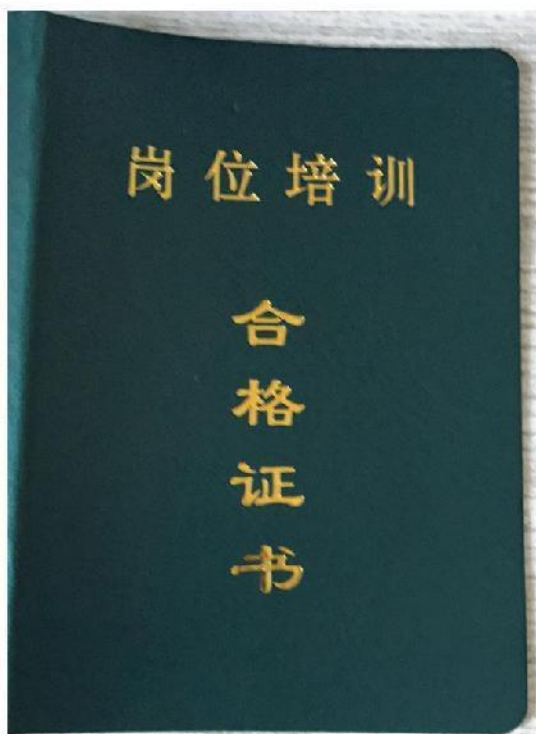
附件 5：检验检测机构及检测人员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0800340934	
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16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19 日
 220800340934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18 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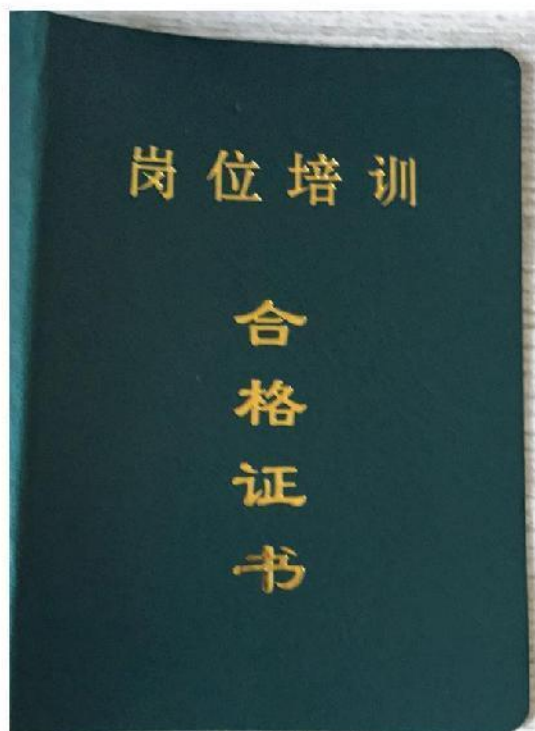
培训起止时间	2019年 11月 18日起 2019年 11月 20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环境监测 (现场监测, 现场采样)
培 训 结 果	合格 2019.11.22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培 训 结 果	培训机构(盖章)

说 明 1、本证为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凭证。 2、持证人员上岗资格认定项目为培训合格项目。 3、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进行复查。 4、合格证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5、此证无发证单位印章无效。 证书编号: 19111806		 姓名 <u>韩晓峰</u> (大庆) 单位 <u>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u> 职务 <u>监测组组长</u> 发证日期 <u>2019年11月22日</u>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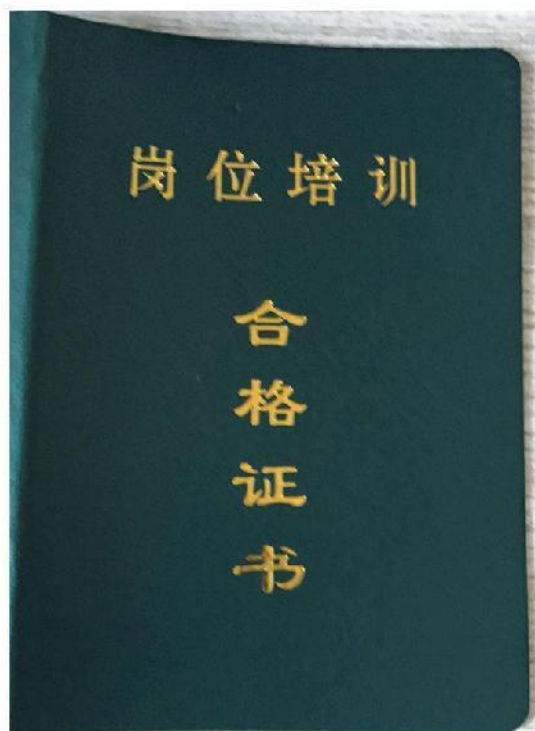
培训起止时间	2019年 11月 18日起 2019年 11月 20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环境监测 (水质、土壤、环境化验分析)
培 训 结 果	合格 2019.11.22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培 训 结 果	培训机构(盖章)

说 明 1、本证为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凭证。 2、持证人员的上岗资格认定项目为培训合格项目。 3、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进行复查。 4、合格证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5、此证无发证单位印章无效。 证书编号: 13111824	 姓名 李天宝 单位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职务 化验员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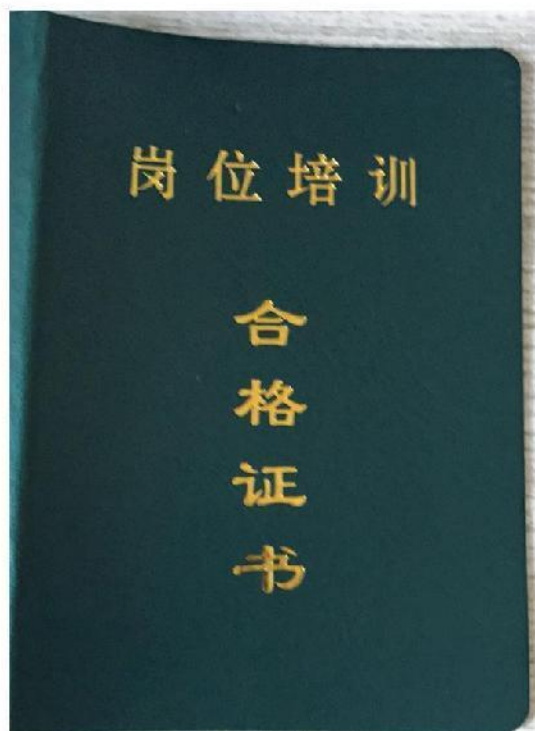
培训起止时间	2019年 11月 18日起 2019年 11月 20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环境监测 (水质、土壤、环境化验分析)
培 训 结 果	合格 2019.11.22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培 训 结 果	培训机构(盖章)

说 明 1、本证为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凭证。 2、持证人员的上岗资格认定项目为培训合格项目。 3、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进行复查。 4、合格证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5、此证无发证单位印章无效。 证书编号: 19111820		 姓名 <u>孙丽丽</u> (大庆) 单位 <u>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u> 职务 <u>化验员</u> 发证日期 <u>2019年11月22日</u>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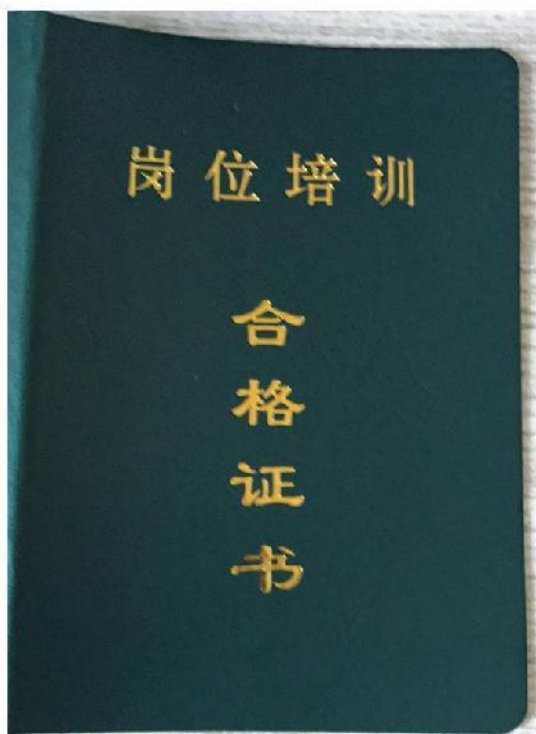
培训起止时间	2019年 11月 18日起 2019年 11月 20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环境监测 (水质、土壤、环境化验分析)
培 训 结 果	合格 2019.11.22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培 训 结 果	培训机构(盖章)

说 明 1、本证为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凭证。 2、持证人员的上岗资格认定项目为培训合格项目。 3、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进行复查。 4、合格证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5、此证无发证单位印章无效。 证书编号: 13111828		 姓名 <u>王丽娟</u> (大庆) 单位 <u>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u> 职务 <u>化验室副主任</u> 发证日期 <u>2019年11月22日</u>
--	--	---



培训起止时间	2019年 11月 18日起 2019年 11月 20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环境监测 (水质、土壤、环境化验分析)
培 训 结 果	合格 2019.11.22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培 训 结 果	培训机构(盖章)

说 明 1、本证为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凭证。 2、持证人员的上岗资格认定项目为培训合格项目。 3、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进行复查。 4、合格证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5、此证无发证单位印章无效。 证书编号: 13111829		 姓名 王晓红 (大庆) 单位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职务 化验员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	--	--



培训起止时间	2019年 11月 18日起 2019年 11月 20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环境监测 (水质、土壤、环境化验分析)
培 训 结 果	合格 2019.11.22 培训机构(盖章)
培训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培训内容课程	
培 训 结 果	培训机构(盖章)

说 明 1、本证为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凭证。 2、持证人员上岗资格认定项目为培训合格项目。 3、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进行复查。 4、合格证应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5、此证无发证单位印章无效。 证书编号: 39111801		 姓名 李钟玮 单位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职务 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	--	--

附件 6：监测报告

ZHJC

MA



220800340934



监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中检(BH)字 2025 第 01-008 号

委托单位：

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噪声、废气、废水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23 日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话：0459-6778866、6715678

传真：0459-6778866



ZHONGHUANJIANC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18 日，对北京中恒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地方的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固定源废气、废水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质量保证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三、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JC2020021202	7 μg/m ³

声环境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7628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7628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低浓度测试仪 LB-70C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182-4	200131 74686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低浓度测试仪 LB-70C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182-4	200131 74686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气箱 XA-12/3L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废水、地表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pH-03/618/K13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T0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AE1104016	0.01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滴定管	160811-1 T003	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1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T005	0.5mg/L

四、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2、表 2 续；

地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3；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4；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5、表 5 续；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表 6 续。



表 2 环境空气小时值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五星村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5.01.17	08:00~09:00	HK250117J101	0.48
	11:00~12:00	HK250117J102	0.63
	14:00~15:00	HK250117J103	0.51
	17:00~18:00	HK250117J104	0.47
2025.01.18	08:00~09:00	HK250118J101	0.60
	11:00~12:00	HK250118J102	0.50
	14:00~15:00	HK250118J103	0.55
	17:00~18:00	HK250118J104	0.46



表 2 续 环境空气日均值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五星村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TSP
2025.01.17	HK250117J201	53
2025.01.18	HK250118J201	60

表 3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01.17	2025.01.18	2025.01.17	2025.01.18
监测点位		老冯家泡泡边		老冯家泡泡中	
监测项目	单位	DB250117J01	DB250118J01	DB250117J02	DB250118J02
pH	无量纲	8.6	8.5	8.4	8.5
CODcr	mg/L	66	64	62	60
BOD ₅	mg/L	13.2	12.5	11.9	11.1
氨氮	mg/L	0.424	0.445	0.418	0.432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4.2	4.4	4.0	4.3

表 4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化粪池总排口	2025.01.17	第一次	W250117J01	8.6	134	1.12
		第二次	W250117J02	8.4	145	1.25
		第三次	W250117J03	8.5	121	1.44
		第四次	W250117J04	8.7	166	1.31
	2025.01.18	第一次	W250118J01	8.5	144	1.17
		第二次	W250118J02	8.4	137	1.29
		第三次	W250118J03	8.6	129	1.38
		第四次	W250118J04	8.5	154	1.45

注：单位：化学需氧量、氨氮为 mg/L，pH 为无量纲。

表 5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5.01.17		2025.01.18	
	昼间 (08:00~08:20)	夜间 (22:00~22:20)	昼间 (08:00~08:20)	夜间 (22:00~22:20)
	ZS250117J01	ZS250117J02	ZS250118J01	ZS250118J02
五星村	46.7	42.5	46.1	42.3



五星村
△

注：△声环境监测点位



ZHONGHUANJIANC

表 5 续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厂界四周1m处	厂界东（1°）	2025.01.17	ZSD250117J01		ZSD250117J02	
			09:00~09:05	46.7	23:00~23:05	42.3
	厂界南（2°）		ZSN250117J01		ZSN250117J02	
			09:10~09:15	47.5	23:10~23:15	43.8
	厂界西（3°）		ZSX250117J01		ZSX250117J02	
			09:20~09:25	44.6	23:20~23:25	40.5
	厂界北（4°）		ZSB250117J01		ZSB250117J02	
			09:30~09:35	45.3	23:30~23:35	41.1
	厂界东（1°）	2025.01.18	ZSD250118J01		ZSD250118J02	
			09:00~09:05	46.6	23:00~23:05	42.7
	厂界南（2°）		ZSN250118J01		ZSN250118J02	
			09:10~09:15	47.2	23:10~23:15	43.1
	厂界西（3°）		ZSX250118J01		ZSX250118J02	
			09:20~09:25	44.4	23:20~23:25	40.3
	厂界北（4°）		ZSB250118J01		ZSB250118J02	
			09:30~09:35	45.1	23:30~23:35	41.5

▲4#

▲1#

▲2#

3#▲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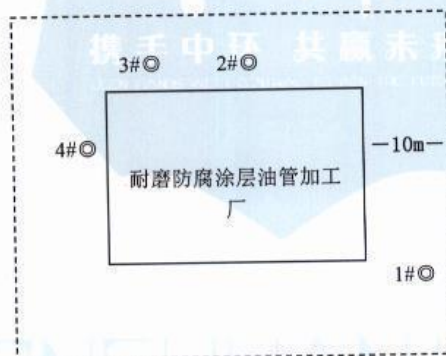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5.01.17		2025.01.18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界外 10m 范围内	厂界上风向 1#	09:00~10:00	FQ250117J01	0.62	FQ250118J01	0.49
		12:00~13:00	FQ250117J02	0.51	FQ250118J02	0.52
		15:00~16:00	FQ250117J03	0.55	FQ250118J03	0.66
	厂界下风向 2#	09:00~10:00	FQ250117J04	0.47	FQ250118J04	0.51
		12:00~13:00	FQ250117J05	0.59	FQ250118J05	0.45
		15:00~16:00	FQ250117J06	0.63	FQ250118J06	0.63
	厂界下风向 3#	09:00~10:00	FQ250117J07	0.58	FQ250118J07	0.55
		12:00~13:00	FQ250117J08	0.66	FQ250118J08	0.67
		15:00~16:00	FQ250117J09	0.61	FQ250118J09	0.59
	厂界下风向 4#	09:00~10:00	FQ250117J10	0.54	FQ250118J10	0.63
		12:00~13:00	FQ250117J11	0.57	FQ250118J11	0.52
		15:00~16:00	FQ250117J12	0.60	FQ250118J12	0.48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 6 续

场站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5.01.17		2025.01.18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厂区内监控点	1h	09:00~10:00	FQ250117J13	0.55	FQ250118J13	0.62
	平均浓度值	13:00~14:00	FQ250117J14	0.63	FQ250118J14	0.70
		16:00~17:00	FQ250117J15	0.51	FQ250118J15	0.61
	任意一次浓度值		FQ250117J16	0.67	FQ250118J16	0.56

耐磨防腐涂层油管加工厂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北

表 6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5.01.17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喷砂车 间排气 筒 P1 进 气口	07:00 ~ 08:00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FQ250117J101	410
			标干流量 (m ³ /h)		2473
			产生速率 (kg/h)		1.01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 ³)	FQ250117J102	431
			标干流量 (m ³ /h)		2488
			产生速率 (kg/h)		1.07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 ³)	FQ250117J103	424
			标干流量 (m ³ /h)		2502
			产生速率 (kg/h)		1.06
喷砂车 间排气 筒 P1 出 气口	07:00 ~ 08:00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FQ250117J104	7.9
			标干流量 (m ³ /h)		2476
			产生速率 (kg/h)		0.020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 ³)	FQ250117J105	8.8
			标干流量 (m ³ /h)		2505
			产生速率 (kg/h)		0.022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 ³)	FQ250117J106	8.1
			标干流量 (m ³ /h)		2463
			产生速率 (kg/h)		0.020

用章

ZHONGHUANJIANC

表 6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5.01.18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喷砂车 间排气 筒 P1 进 气口	07:00 ~ 08:00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101	422
			标干流量 (m³/h)		2466
			产生速率 (kg/h)		1.04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102	419
			标干流量 (m³/h)		2472
			产生速率 (kg/h)		1.04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103	437
			标干流量 (m³/h)		2481
			产生速率 (kg/h)		1.08
喷砂车 间排气 筒 P1 出 气口	07:00 ~ 08:00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104	8.6
			标干流量 (m³/h)		2452
			产生速率 (kg/h)		0.021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105	7.7
			标干流量 (m³/h)		2502
			产生速率 (kg/h)		0.019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106	8.4
			标干流量 (m³/h)		2498
			产生速率 (kg/h)		0.021

表 6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5. 01. 17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喷塑车 间排气 筒 P2 进 气口	07:00 ~ 08:00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7J201	407
			标干流量 (m³/h)		2015
			产生速率 (kg/h)		0. 82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7J202	415
			标干流量 (m³/h)		2076
			产生速率 (kg/h)		0. 86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7J203	420
			标干流量 (m³/h)		2073
			产生速率 (kg/h)		0. 87
喷塑车 间排气 筒 P2 出 气口	07:00 ~ 08:00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7J204	6. 6
			标干流量 (m³/h)		2077
			产生速率 (kg/h)		0. 014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7J205	7. 2
			标干流量 (m³/h)		2101
			产生速率 (kg/h)		0. 015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7J206	6. 9
			标干流量 (m³/h)		2088
			产生速率 (kg/h)		0. 014

表 6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5.01.18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喷塑车 间排气 筒 P2 进 气口	07:00 ~ 08:00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201	413
			标干流量 (m³/h)		2048
			产生速率 (kg/h)		0.85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202	422
			标干流量 (m³/h)		2087
			产生速率 (kg/h)		0.88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203	409
			标干流量 (m³/h)		2101
			产生速率 (kg/h)		0.86
喷塑车 间排气 筒 P2 出 气口	07:00 ~ 08:00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204	7.1
			标干流量 (m³/h)		2112
			产生速率 (kg/h)		0.015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205	6.6
			标干流量 (m³/h)		2066
			产生速率 (kg/h)		0.014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206	7.4
			标干流量 (m³/h)		2073
			产生速率 (kg/h)		0.015

表 6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5. 01. 17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固化车 间排气 筒 P3 进 气口	07:00 ~ 08: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产生浓度 (mg/m ³)	FQ250117J301	122
			标干流量 (m ³ /h)		2144
			产生速率 (kg/h)		0.26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 ³)	FQ250117J302	131
			标干流量 (m ³ /h)		2187
			产生速率 (kg/h)		0.29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 ³)	FQ250117J303	124
			标干流量 (m ³ /h)		2202
			产生速率 (kg/h)		0.27
固化车 间排气 筒 P3 出 气口	07:00 ~ 08: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产生浓度 (mg/m ³)	FQ250117J304	2.89
			标干流量 (m ³ /h)		2145
			产生速率 (kg/h)		0.0062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 ³)	FQ250117J305	3.03
			标干流量 (m ³ /h)		2205
			产生速率 (kg/h)		0.0067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 ³)	FQ250117J306	2.97
			标干流量 (m ³ /h)		2176
			产生速率 (kg/h)		0.0065

表 6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5. 01. 18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固化车 间排气 筒 P3 进 气口	07:00 ~ 08: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301	133
			标干流量 (m³/h)		2156
			产生速率 (kg/h)		0. 29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302	125
			标干流量 (m³/h)		2163
			产生速率 (kg/h)		0. 27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303	130
			标干流量 (m³/h)		2179
			产生速率 (kg/h)		0. 28
固化车 间排气 筒 P3 出 气口	07:00 ~ 08: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304	2. 97
			标干流量 (m³/h)		2184
			产生速率 (kg/h)		0. 0065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305	2. 83
			标干流量 (m³/h)		2179
			产生速率 (kg/h)		0. 0062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306	3. 07
			标干流量 (m³/h)		2212
			产生速率 (kg/h)		0. 0068

表 6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5.01.17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危废贮 存库排 气筒 P4 进气口	07:00 ~ 08: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7J401	101
			标干流量 (m³/h)		2045
			产生速率 (kg/h)		0.21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7J402	113
			标干流量 (m³/h)		2076
			产生速率 (kg/h)		0.23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7J403	107
			标干流量 (m³/h)		2101
			产生速率 (kg/h)		0.22
危废贮 存库排 气筒 P4 出口	07:00 ~ 08: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7J404	0.49
			标干流量 (m³/h)		2078
			产生速率 (kg/h)		0.0010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7J405	0.55
			标干流量 (m³/h)		2092
			产生速率 (kg/h)		0.0012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7J406	0.37
			标干流量 (m³/h)		2111
			产生速率 (kg/h)		0.0008

表 6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5. 01. 18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P4 进气口	07:00 ~ 08: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401	117
			标干流量 (m³/h)		2087
			产生速率 (kg/h)		0. 24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402	106
			标干流量 (m³/h)		2101
			产生速率 (kg/h)		0. 22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403	120
			标干流量 (m³/h)		2054
			产生速率 (kg/h)		0. 25
危废贮存库排气筒 P4 出口	07:00 ~ 08: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404	0. 51
			标干流量 (m³/h)		2066
			产生速率 (kg/h)		0. 0011
	12:00 ~ 13: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405	0. 36
			标干流量 (m³/h)		2085
			产生速率 (kg/h)		0. 0008
	15:00 ~ 16:00		产生浓度 (mg/m³)	FQ250118J406	0. 42
			标干流量 (m³/h)		2073
			产生速率 (kg/h)		0. 0009

编制人:张勇

审核人:孙加加

签发人:李天新

附表1: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5. 01.17	08:00	-10	100.6	2.5	东南风	1	1	晴
	11:00	-5	100.4	2.4	东南风	1	1	晴
	14:00	-4	100.5	2.2	东南风	1	1	晴
	17:00	-11	100.5	2.3	东南风	/	/	晴
2025. 01.18	08:00	-12	100.4	2.1	东南风	2	2	多云转阴
	11:00	-8	100.5	2.0	东南风	2	2	多云转阴
	14:00	-6	100.4	1.9	东南风	2	2	多云转阴
	17:00	-13	100.7	2.1	东南风	/	/	多云转阴

附表2: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5. 01.17	09:00	-9	100.4	2.0	东南风	1	1	晴
	12:00	-4	100.5	1.9	东南风	1	1	晴
	15:00	-6	100.4	2.1	东南风	1	1	晴
2025. 01.18	09:00	-10	100.6	2.0	东南风	2	2	多云转阴
	12:00	-6	100.4	1.9	东南风	2	2	多云转阴
	15:00	-8	100.5	2.1	东南风	2	2	多云转阴